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四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玉霜(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請假)

吳副總幹事成發

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邱主任怡如(請假)

許主任昭清(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呂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四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5 年度罰鍰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罰鍰案件之執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格式如附件)，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將管制表報送上級機關。」
- 二、查本會 105 年度新增罰鍰案件計 2 件，皆已於繳款期限內繳納完畢，目前無列管之罰鍰案件。
- 三、附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乙份，及「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供參(詳會議資料第 13 頁)。

決定：洽悉。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13 號函訂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5179 號函訂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為落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所處罰鍰案件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罰鍰處分案件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三、本要點所稱裁處單位，指依法簽擬裁處書、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之單位。

四、裁處書內應載明罰鍰之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逾期不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之意旨。

裁處書應逐案連續編號，其右上方應加列「○○○年度處字第○○○○號」，並於送達時副知會計室及秘書(行政)室。

五、裁處書合法送達後，受處分人未依裁處書所定期限繳納罰鍰者，裁處單位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催繳。

前項催繳函寄發之翌日起七日內，受處分人仍未依限繳納罰鍰者，裁處單位應於十四日內函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戶籍等資料，檢附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所需文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該管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第一項之裁處書合法送達日已逾裁處書所定期限者，催繳時應併通知受處分人於文到後十五日內繳納。

六、裁處單位就執行情形中之案件，每年除應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並應再清查有無財產或所得可供執行。

七、受處分人向裁罰機關繳納罰鍰時，由秘書(行政)室收款並開立收據第一聯予繳款人，第二聯送會計室登帳，第三聯留秘書(行政)室存查，並由秘書(行政)室影印收據乙份送裁處單位附卷。

裁處單位於收到前項收據後，就該罰鍰處分案件，視其執行情形於七日內分別處理如下：

(一) 受處分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前，繳清罰鍰金額者，收據附卷存查；繳納部分罰鍰金額者，裁處單位就所欠餘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二) 受處分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後開始執行前，繳清罰鍰金額者，應撤回行政執行；

繳納部分罰鍰金額者，裁處單位應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收據影本，並請行政執行分署續行執行。

- (三) 受處分人於行政執行分署開始執行後，繳清罰鍰金額者，應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收據影本，並請予以銷案；繳納部分罰鍰金額者，裁處單位應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收據影本，並請行政執行分署續行執行。

八、為執行罰鍰所需資料，得檢附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或執行(債權)憑證向下列機關查詢：

- (一) 財產及所得資料、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資產負債表、營業銷貨對象明細及留抵稅額等資料：義務人公司登記地或義務人戶籍地之國稅局。
- (二) 不動產稅籍資料：義務人公司登記地或義務人戶籍地之地方稽徵機關。
- (三) 不動產謄本：地政事務所。
- (四) 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
- (五) 車籍資料：車籍所在地之監理處。
- (六) 清算程序資料：義務人公司登記地之地方法院。

九、受處分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前，如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確實無法一次完納罰鍰，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裁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裁罰機關於審酌確有其必要時，得准予分期繳納，每期一個月，最長以一年為限。

分期繳納之標的以現金及本要點所定之票據為限。

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之案件，由裁處單位簽會秘書(行政)室及會計室，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函復受處分人，並應載明其有任何一期未依限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即逕以未繳之全部餘額移送行政執行之意旨。

裁罰機關不同意受處分人分期繳納之申請者，應將該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罰鍰案件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後，義務人有分期繳納之必要者，應向該管行政執行分署提出申請。

十、以票據分期繳納罰鍰之案件，該票據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郵政匯票。
- (二) 金融業者簽發之匯票、本票或支票。

(三) 金融業者於支票上記載照付、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之支票。

前項票據發生任一期未兌現退票情事者，應視為全部到期，即逕以未繳之全部餘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 十一、 受處分人於處分尚未確定前繳納之罰鍰，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確定者，由裁處單位於七日內通知秘書(行政)室及會計室辦理退款事宜。
- 十二、 罰鍰案件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者，裁處單位除每年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應於七月份逐案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必要時得視情況增加查詢次數，查得新增財產資料者，於十四日內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
執行(債權)憑證除依前項規定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外，其罰鍰案件之執行期間即將屆滿者，應於執行期間屆滿日三個月前，再次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狀況；查得新增財產資料者，於十四日內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
- 十三、 因辦理行政執行取得現金、票據、動產或不動產等財物，應為下列處理：
 - (一) 現金或票據：由秘書(行政)室收繳，並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動產或不動產：由秘書(行政)室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十四、 罰鍰案件經執行而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或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執行期間已屆滿之案件，其註銷帳列相關科目或註銷執行(債權)憑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裁罰確定案件帳務處理原則辦理。
- 十五、 罰鍰案件之執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格式如附件)，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將管制表報送上級機關。